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文件

晋建材协字〔2021〕23 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和评估监测结果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水泥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泥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1〕16 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的通知》（晋环函〔2021〕533 号）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组织制定了《山西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结果公示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山西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结果公示办法

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是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6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晋环函〔2021〕533号）的要求，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承担全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结果的公示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示企业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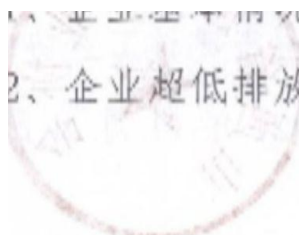
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

二、公示企业条件

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南》要求，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并将评估监测报告和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上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企业。如尚未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需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许可证变更受理证明。

三、公示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
- 2、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概述。



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说明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内容、投资及完成的总体情况。

3、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及结论。

说明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开展情况（评估过程简述、评估单位、监测单位、评估监测时间）和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结论。

4、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取得的减排效果。

说明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企业每年取得的主要污染物减排效果，并附有组织排放源、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环境管理相关改造情况照片等。

四、公示流程

1、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协会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符合《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南》要求后，在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3、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对申请企业的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提出书面意见（签字盖章）。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经请示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调研核实，如经核实确有不实内容，将退回申请，撤回公示企业，并将相关异议内容及材料函告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4、公示期满，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企业，协会需函告设区

市生态环境部门并在协会网站予以正式公告。如排污许可证变更还在受理期，待受理期结束取得相关证件后一周内提交证件材料。

5、公告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常态化接受社会监督。如各级监管部门或媒体公开报导发现企业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并提出整改要求、受警告或处罚的企业，协会将及时函告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并调整公告相关信息。

五、申请材料

- 1、企业公示申请函。
- 2、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表。
- 3、评估监测报告、相应的分析报告。
- 4、专家评价审核意见。
- 5、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或监管部门的受理证明。
- 6、本《办法》第三项“公示内容”所列事项资料。

申请时提交以上材料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六、其它事项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负责本项工作的组织协调，企业在申报和公示过程中，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刘永风 13546463489

联系电话：0351-4077780

协会网址：www.sxsjcw.com

电子邮箱：sxjcgyxh@163.com

抄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

抄送：各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